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征求《海南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 审验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稿）》意见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9〕46 号），我局组织人员修订了《海南省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我局货运物流科。

联系人：王如勇，联系电话：0898-66229722，电子邮箱：
a66229722@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工作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加强道路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经营行为，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实现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交办运〔2019〕46 号）《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运政系统的实施，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审验范围

在海南省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和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由原配发机关按照“谁配发，谁审验”的原则进行年度审验。

二、审验时间

（一）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和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分别简称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两者统称车辆），按照车辆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相对应的月份（以下简称车辆注册登记月份），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年度审验。原来审验时间不在车辆注册登记月份的在用车辆一律按

新的要求调整审验时间。

(二)原先未按车辆注册登记月份办理年度审验的在用车辆,应在最近一次车辆审验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含审验有效期当月)申请办理审验并提供检测评定日期在该时间段内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检测评定日期距最近一次车辆注册登记月份3个月内(含车辆注册登记月份当月)的,车辆审验有效期至最近一次车辆注册登记月份往后一周年;检测评定日期距最近一次车辆注册登记月份3个月以上的,车辆审验有效期至最近一次车辆注册登记月份。如车辆注册登记月份是12月份,车辆最近一次审验有效期为2020年10月,则可在2020年8月至10月申请办理年度审验,同时应提交检测评定日期在2020年8月至10月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如检测评定日期在10月份的,则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如检测评定日期在8月或9月份的,审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调整后车辆按车辆注册登记月份的时间办理年度审验。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可在车辆审验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含审验有效期当月)向《道路运输证》配发运管机构申请办理车辆年度审验。

三、审验内容

(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状况;
2. 车辆年检状况;
3.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 违规违章情况;

6. 半挂牵引车、12吨以上重型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督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础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7. 其他按规定需要审验的内容。

(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状况;

2.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3. 违规违章情况;

4.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5.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6. 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能在全省重点监控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所在地的监管平台)上查询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7. 企业危险货物运输罐体检查情况记录;

8.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

9.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

四、审验需提供的材料

(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1. 《道路运输证》副本原件;
2. 《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海南省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换发牌证审核表》(见附件1);

2. 《道路运输证》副本原件;
3. 《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 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正本原件和复印件;
6.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挂车不需要);

7. 专用罐槽车还要提供《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报告》、登记手续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所运输的危险货物属于《加装紧急切断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见附件2)当中的,还要提供加装紧急切断装置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

五、审验程序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 车辆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1)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对应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各市县运管机构可以直接采信具有相对应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相应的检测数据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可通过运政系统从省综检平台

进行提取，业务办理人员应对提取的检测数据和相关电子材料进行核对确认，如果提取失败或经核对数据错误，可人工录入正确的检测数据并拍照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审验车辆回到属地对车辆的结构尺寸变动情况等进行检查。

(2)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并按照我局《关于启用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记录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7〕95号)和《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有关标准的补充通知》(琼道运发〔2017〕97号)要求，如实出具统一式样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3) 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结合车辆年度审验一并进行；超过60个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1年2次，1次结合车辆年度审验一并进行，另1次在车辆年度审验后6个月进行，同时，应到证件核发机关进行技术等级签注。

(4) 挂车不需要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2. 按要求提交资料

3. 审验机关出具《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

审验机关如不能即时办结的，应按规定给审验车辆出具《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附件3)。

4. 属地运管机构和审验机关对资料进行复核

(1) 车辆应无违法违规未处理记录。省道路运输局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由属地运管机构审核确认车辆无违规、规章未处理情况，并在审验意见栏加盖检验意见章。车辆不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由属地运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2) 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所从事运输业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变更从事其他运输业务。其中，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应责令其退出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注销其《道路运输证》；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的，应责令其退出运输市场，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3) 其中，省道路运输局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实时卫星定位信息，由属地运管机构在“海南省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确认。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购买保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货物损失部分的限额，由经营者根据运输货物实际价值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限额，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分类标准，运输第1—8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

5. 审验签注和记录

(1) 车辆审验的有效期限

该有效期限是指车辆下次审验时间的截止月份，标记为：“审验

有效期至××年×月”。提前办理车辆年度审验的，审验有效期仍然签注到车辆注册相对应月份。车辆的审验有效期不得超过车辆的使用年限。

（2）审验签注内容

年度审验合格的车辆，由审验机关在其《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技术等级有效期、审验有效期，并加盖车辆审验专用章；与年度审验不同步进行的技术等级签注，在《道路运输证》上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和车辆年度审验有效期后加盖车辆技术等级专用章。其中，技术等级有效期填写至月，但不得超过车辆强制报废止日期，标记为：“车辆技术等级×级，技术等级有效期至××年×月”；即将到车辆强制报废日期的填写至日，标记为：“车辆技术等级×级，技术等级有效期至××年×月×日”。

行驶证在有效期内的挂车，审验后只在其《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记录审验有效期，并加盖车辆审验专用章。

（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1. 车辆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1）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对应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各市县运管机构可以直接采信具有相对应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相应的检测数据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可通过运政系统从省综检平台进行提取，业务办理人员应对提取的检测数据和相关电子材料进

行核对确认，如果提取失败或经核对数据错误，可人工录入正确的检测数据并拍照上传相关电子材料。

(2)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120个月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结合车辆年度审验一并进行；超过120个月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车辆年度审验时一并查看。

申请网上年审的车辆如超过120个月，将通过运政系统提取该车一年内的检测数据，由业务办理人员逐条核对，确认该车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3)挂车不需要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2. 按要求提交资料

申请人应当在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经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提交相应电子材料。

3. 审验机关出具《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

审验机关如不能即时办结的，应按规定给审验车辆出具《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附件3)。

申请网上年审的车辆，审验机关无需出具《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

4. 审验机关对资料进行复核

(1)车辆应无违法违规未处理记录。车辆不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依法进行处罚。

(2)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所从事运输业务的，应责令其退出

运输市场，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3) 重型载货车辆（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半挂牵引车，应能在全路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督与服务平台（www.gghypt.net）上查询车辆基础信息和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4) 对于申请网上年审的车辆，若存在以下情况，则审验结果为不合格，并注明相应的原因：

①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提取检测数据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失败或经核对数据错误；

②年审逾期的，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要求的，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及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信息有问题的，在注明审验不合格原因的同时还应当注明要求申请人回车籍所在地接受处理。

5. 审验签注和记录

(1) 线下受理的车辆

①车辆审验的有效期

该有效期是指车辆下次审验时间的截止月份，标记为：“审验有效期至××年×月”。提前办理车辆年度审验的，审验有效期仍然签注到车辆注册相对应月份。车辆的审验有效期不得超过车辆的使用年限。

②审验签注内容

年度审验合格的车辆，由审验机关在其《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栏记录审验有效期，并加盖车辆审验专用章。

（2）网上年审车辆

年度审验合格的车辆，将在运政系统生成年审凭证，由审验机关在年审凭证上加盖“海南省道路货运车辆网上年度审验专用章”电子印章。

（三）共同要求

1. 因交通事故、维修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度审验的，应递交未能按时进行年审的合理证明及申请材料并经审验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补办年审手续。

2. 对于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180日（含）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年审、检测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上公告。

六、审验资料归档

审验机关应将审验合格的车辆资料归入车辆管理档案；有违章情形的车辆，应将违章记录转登至经营业户档案中，作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依据。各运输企业应及时将车辆审验资料归档入车辆技术档案。

网上年审的车辆无纸质材料。

- 附件：1. 《海南省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换发牌证审核表》
2. 《加装紧急切断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
3. 《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样式

附件1:

海南省经营性、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换发牌证审核表

经营业户名称(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运输证号			
车牌号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吨位	燃料类型	车辆经营范围		
审 验 情 况 记 录	违规违章未处理情况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车辆技术等级		实时卫星定位信息	
			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壹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购置情况		常压液体罐车紧急切断装置安装情况		其中: 罐式专用车辆压力容器罐体检验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审 验 意 见 审	(属地审验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审验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发证人: 年 月 日	领证人: 年 月 日	
备 注								

申报附件: 1、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罐车再提供罐检报告; 2、《道路运输证》副本原件; 3、《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业户一份, 审验机关一份; 车属公司要在本表左上角加盖印章。
 2、“核验情况记录”一栏由审验机关填写, 根据审验车辆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项目上打“√”; 空白栏按实际填写。

附件 2:

加装紧急切断置的液体介质范围名单

GB12268 编号	介质名称说明	危险程度分类	罐体设计代码
1090	丙酮	易燃	LGBF
1114	苯	易燃、中度危害	LGBF
1120	丁醇	易燃	LGBF
1123	乙酸丁酯	易燃	LGBF
1160	二甲胺水溶液	易燃、中度危害	L4BH
1170	乙醇或乙醇溶液	易燃	LGBF
1173	乙酸乙酯	易燃	LGBF
1198	甲醛溶液	腐蚀、易燃、高度危害	L4BN
1202	柴油 *	易燃	LGBF
1203	车用汽油或汽油	易燃	LGBF
1212	异丁醇	易燃	LGBF
1219	异丙醇	易燃	LGBF
1223	煤油	易燃	LGBF
1230	甲醇	易燃、中度危害	L4BH
1294	甲苯	易燃	LGBF
1307	二甲苯	易燃	LGBF
2055	单体苯乙烯, 稳定的	易燃、中度危害	LGBF

附件 3:

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存根

编号: 20__—XXXXXX1

业户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车辆号牌: _____ 核定吨(座)位: _____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

编号: 20__—XXXXXX1

业户名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车辆号牌: _____ 核定吨(座)位: _____

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备注): _____

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证年审时，因需对道路运输证（待理证）原件上办理相关年审手续，根据便民原则，不影响你单位车辆的正常营运，同时又能办理年审相关手续，决定对上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待理证联）予以登记保存，请在 20__年__月__日前凭此《道路运输证年审待理证》和道路运输证（主证）到发证部门领取道路运输证（待理证），逾期该凭证自然失效。请各市县运管部门给予支持。

运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